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p> <p>本系專任各級教師於本校任教滿 5 年始接受評鑑，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訂免予評鑑申請條件者，由系所依行政程序提出免評申請，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p> <p>本要點修正通過時已在職之各級專任教師，得於本要點修訂後第一次評鑑時，以通過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 版本第二點取得免評鑑資格。</p>	<p>第二條</p> <p>本系專任各級教師於本校任教滿 5 年始接受評鑑，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訂免予評鑑申請條件者，由系所依行政程序提出免評申請，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p> <p>本要點修正通過時已在職之各級專任教師，得於本要點修訂後第一次評鑑時，以通過本校 <u>327 次校教評會</u> 版本第二條取得免評鑑資格。</p>	<p>1. 修改該版本之說明為校務會議修正通過。</p>
<p>三、</p> <p>新聘各級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六條規定，第一次通過 續聘者，視為通過 一次 評鑑。各級專任教師於聘任後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p>	<p>第三條</p> <p>新聘各級教師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六條規定，<u>通過續聘者，視為通過第一次評鑑。新聘各級教師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下一次評鑑。</u></p>	<p>1.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修正。</p>
<p>四、</p> <p>於評鑑年度，因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不在校情況，致未能提出受評鑑資料之教師，俟返校服務後依本要點順延辦理，另 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 之受評女性教師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p>	<p>第四條</p> <p>於評鑑年度，因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不在校情況，致未能提出受評鑑資料之教師，俟返校服務後依本要點順延辦理，另 <u>因懷孕分娩</u> 之受評女性教師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p>	<p>1.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修正。</p>

<p>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p>	<p>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p>	
<p>五、 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計算方式悉依<u>本校教師評鑑指標表</u>規定辦理。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u>輔導及服務</u>三項之評量比例分別為教學 40%、研究 50%、<u>輔導及服務</u> 10%。</p>	<p>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計算方式悉依<u>工學院評鑑指標表</u>規定辦理。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及<u>服務</u>三項之評量比例分別為教學 40%、研究 50%、服務 10%。</p>	<p>1.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一條修正。</p>
<p>六、 教師評鑑時程依<u>本校</u>公告日期為準。</p>	<p>第六條 教師評鑑時程依<u>工學院</u>公告日期為準。</p>	<p>1.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四條修正。</p>
<p>十一、 本要點經系教評會、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系教評會、系務會議、院務會議、<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u>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七條修正。</p>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年03月13日 94學年度第4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95年03月22日 94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95年03月30日 94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95年06月15日 本校第303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年06月20日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0月24日 96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27日 9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14日 奉校長核定
97年1月15日 本校第31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年03月28日 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3月17日 98學年度第8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03月30日 98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04月9日 9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5月13日 本校第327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6月4日 本校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2日 100學年度第3次系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11月23日 10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7日 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19日 本校第342次校教評會通過
103年2月20日 102學年度第4次系教評會通過
103年2月25日 102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23日 102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15日 本校第361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年6月6日 本校102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3月11日 103學年度第9次系教評會議通過
104年3月25日 103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系專任各級教師於本校任教滿5年始接受評鑑，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所訂免予評鑑申請條件者，由系所依行政程序提出免評申請，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本要點修正通過時已在職之各級專任教師，得於本要點修訂後第一次評鑑時，以通過本校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版本第二點取得免評鑑資格。

三、 新聘各級專任教師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六條規定，第一次通過續聘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

各級專任教師於聘任後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

- 四、 於評鑑年度，因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不在校情況，致未能提出受評鑑資料之教師，俟返校服務後依本要點順延辦理，另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之受評女性教師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
- 五、 教師評鑑項目及分數計算方式悉依本校教師評鑑指標表規定辦理。評鑑指標中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之評量比例分別為教學 40%、研究 50%、輔導及服務 10%。
- 六、 教師評鑑時程依本校公告日期為準。
- 七、 評鑑程序如下：
 - (一)、於評鑑年度依時程彙整免受評教師及申請受評教師名單。
 - (二)、申請受評教師應備齊評鑑表格及相關佐證資料，於評鑑當年依時程提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 (三)、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查核受評教師資料確認無誤之後，於評鑑當年依時程送工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
- 八、 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
- 九、 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上班天內向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系教評會、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